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注意: 此乃重要文件, 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 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 本計劃之信託契約及介紹手冊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 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是修改之撮要, 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A)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修改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 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本計劃便是其中之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 60,000 港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2.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 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成員應注意,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 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 方可提取。

B) 有關分期提取權益的修改

為了本計劃成員的利益而加強本計劃特點, 自2019年4月1日起, 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十二(12)期的分期付款(現時為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的分期付款)收取任何手續費用。

有關修改的詳情, 請參閱本通告的正文: (i) A 部分為有關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及其他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詳細資料; 和 (ii) B 部分為有關分期提取權益的變更。

以上所述的修改並不會對本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修改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A.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修改

《稅務條例》的變更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 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賬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 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 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關的稅務利益, 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最新的介紹手冊(包括其補編)。

(i) 何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 A 部分第(iii)項所述資格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 60,000 港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iii)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黑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為合規目的，在某些情況（例如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會被拒絕。除非因為一些特殊的監管原因而令到受託人未能於下述時間內退還款項，否則，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息)將於收取到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 45 天內退還。

(iv)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賬戶／個人賬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v)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賬戶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B. 有關分期提取權益的手續費

現時，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由2019年4月1日起，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十二(12)期的分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在每次的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收取按介紹手冊第7.1節表格(E)所列出之100港元之手續費用，而該費用將在閣下提取款額中扣取。信託契約及介紹手冊亦會就今次改動作出相應修改。

C. 信託契約及介紹手冊的修改

以上所述的修改並不會對本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所有上述之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二補編。為響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二補編予每位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二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本計劃最新版本的信託契約已修訂以反映上述的變更，本計劃參與者可在我們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介紹手冊及其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

D. 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七日之介紹手冊的第二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七日刊發，並經不時修改和補充的本計劃介紹手冊（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第 1 頁 - 「簡介」

於第 1 頁之重要資訊表格內作出以下修改: (i) 「重要資訊 - 一般」改為「重要資訊」；及 (ii) 刪除「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及「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下的段落。

2. 第 3 頁 - 「1. 概要」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的更改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而設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成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正參與或曾經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S 條例」）設立的註冊計劃的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立參與協議參加本計劃成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如第 4.1 節詳細描述）。根據 MPFS 條例規定及經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批准，任何人如是計劃的僱員成員、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或獲 MPFS 條例第 5 條所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簽署參與協議參加本計劃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如第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第 4.3A.1 節「釋義」的定義) (如第 4.1 節詳細描述)。更多有關該類計劃成員資訊載於第 4.1 節。本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 MPFS 條例批准成為註冊計劃，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

3. 第 3 頁 - 「1. 概要」

於第二段的末端加上以下句子: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4. 第 17 頁 - 「3. 投資及借貸」 - 「3.1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緊接於釋義「特定投資指示」之後的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任何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必須符合以上「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方為有效。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強制性供款(不論是由僱主或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如有)(不論是由僱主或成員作出的)、成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第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第 4.3A.1 節「釋義」的定義)(如有)。」

5. 第 26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1 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本計劃已根據 MPFS 條例獲積金局註冊。由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僱主、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參加本計劃或開立相關賬戶。」

6. 第 26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1 申請成為本計劃成員」

緊接於第三段後新增以下新段落:

「此外,有意參與本計劃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又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填妥受託人訂定的申請表格、簽立相關的參與協議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便可於本計劃內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如第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第 4.3A.1 節「釋義」的定義)。」

7. 第 27 頁 - 「4. 供款及提款」

於第 4.4 節「投資授權書」前的段落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4.3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4.3A.1 釋義

以下釋義將適用於本介紹手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根據 MPFS 條例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定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指根據 MPFS 條例所給予的定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被接納為可參與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指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及於任何日期,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當日在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持有的結餘,其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指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從存入或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獲得的所有累算權益,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應支付的。

4.3A.2 一般

任何人只要符合第 4.3A.4 節「資格」所述的資格要求，均可在本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賬戶。存入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i) 受有關條件規限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第 4.3A.3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和 第 4.3A.4 節「資格」；
- (ii) 僱主毋須參與；
- (iii)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第 4.3A.7 節「提取及終止」。

4.3A.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課稅優惠的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只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如果第 40 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備妥。

4.3A.4 資格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項類別，均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i)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 (ii)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iii)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
- (iv) 在 MPFS 條例第 5 條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的人士僅可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 (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黑錢或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及/或(iii)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 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為合規目的, 在某些情況(例如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會被拒絕。除非因為一些特殊的監管原因而令到受託人未能於下述時間內退還款項, 否則, 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息)將於收取到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 45 天內退還。

4.3A.5 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供款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作出的最低金額限制或供款次數的限制已列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及/或參與協議之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 則將全數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 根據 MPFS 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是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財產的一部份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 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 根據第 4.4 節, 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 請參閱第 3.1A 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4.3A.6 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 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
- (ii) 轉移須以一整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iii)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 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iv) 為免產生疑問,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不可申報稅項減免; 及

- (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的規限。

4.3A.7 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i) 退休(年滿 65 歲) / 提早退休 (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ii) 死亡
- (iii) 小額結餘
- (iv) 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i) 罹患末期疾病

此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下列情況下選擇以分期支付方式接收給予他的累算權益：

- (a) 退休(年滿 65 歲)
- (b) 提早退休 (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詳情請參閱第 4.7 節的「提取權益」。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在不給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任何事先通知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如：

-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結餘為零；及
- 2. 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 365 天內並無交易活動。

本計劃之所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必須交予受託人。」

8. 第 27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4 投資授權書」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在(i)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首次供款或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個人賬戶成員首次將其累算權益從其他受託人的任何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或(iii)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首次供款前或(iv)首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存入或從其他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轉移至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關成員(即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視情況而

定)須向受託人發出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就如何投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指示。」

9. 第 28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5 轉移權益至本計劃」

以下段落會加於第 4.5 節「轉移權益至本計劃」的最後:

「有關轉移累算權益從另一個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轉移至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 4.3A.6 節「可調動性」。」

10. 第 28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5A 成員選擇 - 轉移權益至本計劃」

最後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請注意，本第 4.5A 節所述的轉移規定並不適用於成員終止受僱的情況(該情況下，4.5 節將適用)，或該成員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11. 第 28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6 權益的歸屬」

以下新的第 4.6.3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新增於第 4.6.2 節「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之後:

「4.6.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將於任何時間全數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12. 第 29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7 提取權益」

第一、二及三段被以下完全取代:

「在 MPFS 條例、規例、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 (如適用) 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 (如有)、額外自願性供款 (如有) 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如有) 的權益) :

- (i)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
- (ii)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iii) 於獲支付權益前去世；
- (iv) 已離開香港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
- (v) 因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此外，在MPFS條例、規例、信託契約中及參與協議 (如適用) 的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 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如罹患末期疾病致其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可提取整筆本計劃下的：-

- (i) 對於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ii) 對於僱員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累算權益）。
- (iii) 對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以上各種情況所支付的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按信託契約，若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保留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不超過 5,000 港元(或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款額)，而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在其他註冊計劃下並無其他累算權益，該成員方可提取累算權益（包括所有歸因於強制性供款、標準自願性供款（如有）、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的權益）。

13. 第 29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7 提取權益」

標有註腳「^」的三段落中的第一及第二後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現時並無限制僱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每一公曆年內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的首十二(12)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收取按第7.1節表格(E)所列出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14. 第 30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8 提取自願性供款」

以下第 4.8A 節 「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會新增於第 4.8 節「提取自願性供款」之後:

「4.8A 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有關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的詳情，請參閱第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 4.3A.7 節「提取及終止」。

15. 第 31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9 支付累算權益」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在規例的條文前提下，有權在本計劃下提取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指定表格申索權益。

16. 第 31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10 權益轉移」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轉移累算權益。

17. 第 31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10 權益轉移」

以下新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將會新增於現有分節「成員選擇 - 有關現時的受僱工作的權益」之後: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有關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的詳情，請參閱第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 4.3A.6 節「可調動性」。」

18. 第 32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10 權益轉移」

分節「向有關受託人發出通知」下第一段的第一句被以下句子完全取代:

欲作出轉移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須通知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新受託人」）其選擇，並依照該計劃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19. 第 32 頁 - 「4. 供款及提款」

以下第 4.11A 節「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將會新增於第 4.11 節「終止參與計劃」之後:

「4.11A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有關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詳情，請參閱第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第 4.3A.7 節「提取及終止」。」

20. 第 32 頁 - 「4. 供款及提款」 - 「4.12 利益不能轉讓」

第二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被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破產，其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利益將於破產令發出日被退還給受託人，但(i)如參與協議（如適用）另有所指；或(ii)該利益已作為抵銷欠僱主的債項；或(iii)受託人因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之困境行使其酌情權下決定付款，則屬除外。為免產生疑問，根據 MPFS 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財產的一部份而歸屬於該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21. 第 36 頁 - 「6. 成分基金的交易」 - 「6.3 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之投資授權書」

分節(A)「處理未來供款及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程序」的第一段的第一句被以下完全取代: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新的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將其日後支付至其賬戶的供款，按照新的投資授權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不只一個成分基金單位。」

22. 第 36 頁 - 「6. 成分基金的交易」 - 「6.3 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之投資授權書」

分節(A)「處理未來供款及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程序」的第二段被以下完全取代: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若該轉換指示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轉換指示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轉換指示表格及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將維持不變。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轉換指示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的轉換指示。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轉換指示，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轉換指示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成員須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及不會影響未來供款之投資方法(對未來供款之投資，應按照有關成員遞交的最新有效的投資授權書進行。)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23. 第 37 頁 - 「6A.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行政安排」 - 「6.A.2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倘若成員希望將其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其他成分基金，則該等累算權益都會被轉出，同時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相反，倘若成員希望將其於其他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該等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上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轉入至該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亦可以將其部分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轉換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其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如有)、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換言之，如果成員只作出將其強制性供款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指示，其自願性供款(如有)、額外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將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除非成員再就其自願性供款及額外自願性供款作出轉換指示。不過，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同時，成員可在任何時候更改其投資授權書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24. 第 38 頁 - 「6A.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行政安排」 - 「6.A.3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於(i)(b)段的表格 B 列後新增以下 BB 列:

<u>BB.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出了無效的投資授權書 (即: 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書) 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授權。</u>	<u>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u>
--	------------------------------

25. 第 41 頁 - 「7. 費用及收費」 - 「7.1 收費表」

表格「(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被以下表格完全取代: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豁免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u>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u>
年費 ²	零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 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u>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u>

26. 第 43 頁 - 「7. 費用及收費」 - 「7.1 收費表」

表格「(E) 其他服務收費」被以下表格完全取代:

(E) 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①	每次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 [^] # *如以上第 4.7 節所述, 不適用於就每公曆年的首十二(12)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之累算權益款額。 [^] 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 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u>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u>
索取信託契約及組成文件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索取本計劃綜合報告的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補發周年權益報表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 <u>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u>	每份港幣 100 元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及 <u>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u>	每份港幣 100 元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退票 ^②	每宗交易港幣 100 元
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	零

27. 第 43 頁 - 「7. 費用及收費」 - 「7.1 收費表」

釋義的第 5 項「買入差價」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十二(12)期付款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買入差價」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贖回收費」。」

28. 第 43 頁 - 「7. 費用及收費」 - 「7.1 收費表」

釋義的第 6 項「權益提取費」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十二(12)期付款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權益提取費」相等於傘子單位信託介紹手冊中所載的「贖回收費」。」

29. 第 44 頁 - 「7. 費用及收費」 - 「7.1 收費表」

在段落「重要說明」下的段落 (h) 「其他收費及開支」的第一分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須支付有關第 4.1 部分提及的參與協議之法律費用(如有)。」

30. 第 47 頁 - 「8. 一般資料」 - 「8.4 供查閱的文件」

第二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如得到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條款，受託人可用附加契約修改信託契約；但其不能將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更改至任何關於提供退休及其他利益予僱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以外的目的。」

31. 第 48 頁 - 「8. 一般資料」 - 「8.6 香港稅務」

第一段的第一句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有意成為本計劃成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自行了解有關供款、提取利益及投資的稅項事宜。」

32. 第 48 頁 - 「8. 一般資料」 - 「8.6 香港稅務」

以下新段落 (iii) 會新增於分節 A 「向本計劃供款」下的(ii)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之後:

「(i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就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可獲稅項減免，但受限於稅務條例每年所指定的可扣減上限。有關詳情可參閱 4.3A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下的 4.3A.3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33. 第 48 頁 - 「8. 一般資料」 - 「8.6 香港稅務」

分節 B 「自本計劃中提取利益」下的第一段被以下段落完全取代:

「根據本計劃條款，只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在本計劃下提取利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常見問題

1. 何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關的扣稅優惠何時生效？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新的供款，與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1 條中所界定的自願性供款不同。計劃成員可自選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別於現行與就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納稅人如欲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在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中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直接向該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無須經由僱主轉交供款予強積金受託人。扣稅優惠於 2019 至 20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市民可於 2020 年中填寫報稅表時申報有關扣稅額。為方便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填寫報稅表，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會向計劃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2. 誰人合資格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的現行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現行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現行個人賬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行成員。

3. 我可如何開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你應填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申請表並簽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參與協議。

4. 我是否必需於我作為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持有賬戶之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不，為提供較大靈活度，你不一定需要於你作為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持有賬戶之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你可以自由選擇任何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是什麼？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載於《稅務條例》，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6. 如成員未按時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否存在欠交供款問題？

不，因成員是自願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7. 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人之成員如何得知可扣稅金額的供款以進行報稅？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8. 誰人可決定是否就可扣稅金額的供款於報稅時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自行決定是否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收優惠於報稅時申報。無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有否就此於報稅時申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都將被保留。

9.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的提取條件是什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手續跟現行其他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提取手續一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退休（年滿 65 歲）／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如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或因提早退休而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便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的方式提取強積金。

1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是否可自由調動（即可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是一個獨立的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適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可轉移到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唯必需全部轉移而不能只轉移一部分。

1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投資授權是什麼？

此乃一獨立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從強積金計劃下之可供投資的成分基金作出投資指示。如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未能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全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儘管如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不時更改他們的投資指示。

12. 計劃成員可否有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計劃成員在每一個強積金計劃只可有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但計劃成員可在強積金制度中多於一個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會否影響現行供款賬戶的自願性供款？

僱員現行就強積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一樣，通常由僱主從僱員的每月薪金中扣減，並由僱主交予強積金受託人。這些自願性供款無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但須受計劃條款限制，除了強制性供款提取的理由外，通常要在離職後，方能提取或轉移權益，惟有關自願性供款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持有強積金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計劃成員如希望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務扣減，須另行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向該賬戶作出供款。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所有「保存規定」，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

14. 計劃成員可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現有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

只有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供款才可享稅務扣減優惠；透過僱主存入供款賬戶的自願性供款；及／或計劃成員所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並不可申領稅務扣減。

15.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超出扣稅額，計劃成員可否取回有關供款？

為達到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的目標，跟強制性供款一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保存至 65 歲（除符合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才可提取。超出扣稅額的供款不獲扣稅，亦不可在 65 歲前提取（除符合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

16. 為何自僱人士在計算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時可扣減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但是次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則不適用他們身上？

根據《稅務條例》，現時自僱人士向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是不准扣減的，原因是有關開支屬私人性質，以及並非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所招致的。基於同樣原則，是次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不適用於自僱人士身上。如果這些自僱人士希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作稅務扣減，他們可向稅務局提出以個人入息課稅(Personal Assessment)。

1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後，原本強制性供款的扣稅安排會否受到影響？

現有\$18,000的強制性供款扣稅額上限不會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而受到影響。

18. 在計劃成員破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可否像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般獲豁免用作償還債務？

如計劃成員被頒令破產，破產管理署或其受託人會接管其資產，用以清還債務。但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則獲豁免，並不會因《破產條例》的規定而用作償還債務。但在法定要求以外的供款(如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計劃成員自願性的額外儲蓄，因此並不會獲豁免。